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6年版)

项目名称：粮食和蔬菜作物卫星遥感监测评估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5716-XM001

采购人：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北咨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0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5716-XM001
- 2.项目名称：粮食和蔬菜作物卫星遥感监测评估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149.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49.5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粮食和蔬菜作物卫星遥感监测评估	149.5	1	为不折不扣抓好粮食生产工作，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应，利用多源高分卫星遥感数据，开展北京市小麦、玉米、蔬菜、设施农业等主要粮菜作物全生育期内面积、长势监测评估以及永久基本农田动态监测。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注：本次招标供应商必须以项目为单位进行投标响应，评标和合同授予也以项目为单位。

-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无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无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6年4月3日至2026年4月10日, 每天上午9至12, 下午12至17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年4月2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鼓励节能、环保政策、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等。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 办理 CA 数字证书

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5 号院

联 系 人：潘老师

联系方式：010-5552522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北咨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云杉路 2 号院 11 号楼 2 层 201 室

联系方式：张新怡、陈思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新怡、陈思

电 话：1300118160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包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粮食和蔬菜作物卫星遥感监测评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粮食和蔬菜作物卫星遥感监测评估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粮食和蔬菜作物卫星遥感监测评估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适用）
12.8.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投标的； （2）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5.1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7 条的规定缴纳代理费； （4）中标人未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5）存在的串通投标情形的； （6）存在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行贿事实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5</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其他要求： 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盖章纸质资料原件递交至北京北咨招标有限公司</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北咨招标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13001181606</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朝阳区华腾世纪总部公园 F 座 11 层 1106 室。</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国家发展改革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计取； 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一次性支付。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

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

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

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

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

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 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3	公平竞争	<p>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4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5	附加条件	<p>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16	其他无效情形	<p>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

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4 上述投标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

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

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技术方案得分高者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商务部分 (15分)	对供应商履约能力的评价 (10分)	10	根据供应商在中国境内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期）承担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价，一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供应商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服务明细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保障措施 (5分)	5	具有保密制度，且保密制度、保密管理措施完善、规范，得5分。 具有保密制度，且保密制度、保密管理措施简单、规范，得3分。 具有保密制度，但内容存在重大缺陷，得1分。 未提供保密制度或措施，得0分。	
技术部分 (75分)	服务能力 (12分)	12	根据供应商提供服务团队的整体情况，包括专业能力、资质水平、工作经验、人员安排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价（每项满分3分）： 1）每有1项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进行了详细阐述，得3分； 2）每有1项内容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2分； 3）未提供，得0分	
	对项目的需求理解分析 (15分)	1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项目的需求理解分析进行评价，分析应包括对项目背景的理解、本项目现状情况理解清晰、卫星遥感监测系统应用状况的掌握、数据收集及成果的方法论述、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等内容进行评价（每项满分3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每有 1 项内容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2) 每有 1 项内容提供相关内容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2 分； 3) 每有 1 项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论述不得分。	
	服务方案 (30 分)	3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应完整、科学、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思路清晰，工作流程流畅、方案措施完善，满足项目需求，应包括：小麦卫星遥感面积测量与长势监测评估、玉米卫星遥感面积测量与长势监测评估、露地蔬菜卫星遥感面积测量、温室大棚卫星遥感面积测量、主要粮菜种植空间制图与统计、农业气象科技服务、永久基本农田非农非粮化监测评估、永久基本农田撂荒监测评估、基本农田作物长势评估、复耕复垦地土地利用监测评估等内容进行评价（每项满分 3 分）： 1) 每有 1 项内容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2) 每有 1 项内容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2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p>3) 每有 1 项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p> <p>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p>	
	<p>成果编制与提交方案 (5 分)</p>	5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成果编制与提交方案进行评价，方案应结合“服务要求”的相关要求进行编制，方案应完整、科学、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思路清晰，满足项目需求。</p> <p>方案完整度高，内容合理、详尽，工作流程及操作规范性强，对采购人的业务需求能够达到高效支撑，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p> <p>方案完整度较高，内容较合理，工作流程及操作规范性较强，对采购人业务需求有较高的支撑性，较好的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p> <p>方案基本完整，内容合理，工作流程及操作基本规范，对采购人业务需求的支撑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p> <p>方案有欠缺，内容合理性较弱，工作流程及操作规范性有待改进，对采购人业务需求的支撑性不足，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该方案，得 0 分。</p>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p>质量管理及 实施进度保 障方案 (5分)</p>	5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提供的质量管理及实施进度保障方案，方案应确保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能够达到预定的质量标准，确保项目能够按计划顺利推进。根据其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和完整性进行综合评分。</p> <p>质量保障得力，实施进度计划内容全面详实、科学合理，各环节衔接紧凑，可执行性强，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p> <p>质量保障较得力，实施进度计划内容较全面详实、较科学合理，各环节衔接有序，可执行性较强，能够较好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p> <p>质量基本有保证，保障实施进度计划全面性、科学合理性、各环节衔接紧凑性和可执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p> <p>质量证明明显不足，实施进度计划不够全面合理、各环节衔接混乱，无法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该方案，得 0 分。</p>	
	<p>对供应商服 务能力的评 价 (8分)</p>	8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期限、响应时间、响应措施、质量成果维护进行评价（每项满分 2 分）：</p> <p>1) 每有 1 项内容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p>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2) 每有 1 项内容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 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 得 1 分; 3) 每有 1 项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 得 0.5 分; 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价格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 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 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政策性得分		本项目不涉及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本次招标采购标的为：粮食和蔬菜作物卫星遥感监测评估项目一项服务。

2.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不折不扣抓好粮食生产工作，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应，利用多源高分卫星遥感数据，开展北京市小麦、玉米、蔬菜、设施农业等主要粮菜作物全生育期内面积、长势监测评估以及永久基本农田动态监测，一是提供主要粮食作物苗情、长势分类空间分布专题图等空间信息产品；二是基于地理信息空间分析技术，提供小麦、玉米长势和农田现场调查信息采集、汇总、分析等技术支持，结合卫星遥感监测结果，提供小麦、玉米面积和长势分析评估报告；三是挖掘蔬菜种植空间实时变化，分析自 2016 年以来蔬菜种植面积、分布、格局等变化情况，提供村级、乡镇、区县的统计分析报告。四是统计分析粮食和蔬菜种植与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空间匹配情况。五是提供永久基本农田（包括复耕复垦地）上小麦、玉米等作物长势以及“非农化”、“非粮化”、未耕种等情况。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服务地点：北京市农业农村局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本项目分 2 次支付：

（1）第一次支付：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 50%。

（2）第二次支付：供应商完成合同项下的全部内容并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招标人向供应商支付全部合同价款的 50%，付款时间一般不晚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因招标人财务管理系统未走完审批程序及审计或财政拨款审批程序等时间问题不属于招标人的违约责任。

（3）供应商收到招标人汇款的同时，须向招标人开具合规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加盖的发票专用章与合同签订单位名称一致，发票开具内容及金额与合同签订内容一致，且提供的支付凭证符合采购人财务制度要求。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4. 售后服务

4.1 售后服务期限

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投标人提供不少于 6 个月的免费售后服务期，售后期限届满后，投标人仍需配合甲方处理成果使用相关的遗留问题，不得无故推诿、拒绝。

4.2 售后响应时效

1. 招标人通过电话、微信、邮件等方式提出售后需求或问题咨询，投标人需指派专属项目负责人对接，2 小时内给出初步响应，24 小时内出具具体解决方案，紧急问题（如成果数据异常、报告漏洞等）需 12 小时内到场或远程处置完毕。

2. 若需现场处理售后问题，投标人需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48 小时内安排专业技术人员抵达招标人指定地点，高效完成整改、调试、答疑等工作。

4.3 售后服务内容

成果答疑与解读：针对项目提交的各类监测报告、专题图件、数据表格、气象情报等成果，为招标人提供全方位解读服务，讲解数据来源、监测方法、分析逻辑、成果应用要点，协助招标人工作人员熟练掌握成果使用方式。

成果修正与完善：因投标人监测数据偏差、报告疏漏、图件不规范等问题，导致成果无法正常使用的，投标人免费开展修正、重作、补全工作，直至符合招标人使用需求，且不得额外收取任何费用。

数据与技术支持：提供项目成果电子版数据的备份、补发服务，配合招标人完成成果数据的格式转换、导入应用等技术操作；针对招标人后续粮菜遥感监测相关的简单咨询，无偿提供技术参考建议。

验收整改延伸服务：对验收阶段整改后的成果，持续跟踪保障质量，若后续出现同类问题，投标人无条件返工完善，承担全部相关费用。

5. 保险

本项目采用包干制, 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投标人应以本项目所涉及的有关项目的所有费用进行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员工五险一金、服装费、年终奖金、法定假日补贴、通讯费、低值易耗品、设备费及保险费用、意外险、器械费、车辆费用、伙食费、不可预见费、行政管理费、住宿补贴、税费等一切费用。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本次招标采购为 粮食和蔬菜作物卫星遥感监测评估服务。将综合利用高分辨率、中分辨率等多源卫星遥感数据，构建适配北京地区的卫星遥感监测模型，实现对小麦、玉米等主要粮食作物面积与长势、露地蔬菜及日光温室大棚面积的精准监测，按要求开展 3 期小麦长势、2 期玉米长势、2 期露地蔬菜、2 期温室大棚卫星遥感监测评估工作，提供主要粮食作物全生育期面积与长势空间分布专题图、全市各行政区粮菜种植面积、蔬菜种植时空变化等空间

统计信息，为北京市粮菜种植管理提供有力支撑；同时动态监测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非粮化”及未耕种等情况，并结合气象观测与预报数据，配套提供专业农业气象科技服务支撑。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所投服务的适用性，选择需要最佳性能价格比和的服务前来投标。供应商应以先进的技术、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符合已颁布的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认可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

(1) 国家强制性标准与推荐性标准

地理信息与遥感通用标准：GB/T 35647-2017《地理信息概念模式语言》、GB/T 33188.1-2016《地理信息 参考模型》、GB/T 30171-2013《地理信息专用标准》、GB/T 17296-2009《中国土壤分类与代码》；

农业气象相关标准：GB/T 34810-2017《作物节水灌溉气象等级玉米》等农业气象监测、灾害评估相关国标。

(2) 行业专项标准

农业农村行业标准 NY/T 3526-2019《农情监测遥感数据预处理技术规范》、NY/T 3527-2019《农作物种植面积遥感监测规范》、NY/T 3528-2019《耕地土壤墒情遥感

监测规范》；

气象行业标准：QX/T 695—2023《气象数据元 卫星数据》、QX/T 697—2023《气象数据元 农业气象》等农业气象数据、卫星气象数据相关行标；

生态环境与耕地监测标准：HJ 1320-2023《生态遥感地面观测与验证技术导则》、HJ 1156-2021《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遥感监测技术规范》。

（3）地方标准及政策性规范

北京市耕地保护、永久基本农田管控、粮菜生产监测相关地方标准、技术导则及管理文件；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耕地卫片监督、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非粮化”监测、国土利用动态遥感监测的相关政策要求与技术规范。

如果这些标准内容有矛盾时，应按最高标准的条款执行。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详见第二部分。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2.1 服务标准要求

合规性标准 乙方提供的所有服务，需严格遵循本合同第三条列明的国家、行业、地方相关标准及规范，同时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农业农村与耕地监测相关政策要

求，服务流程、技术手段、成果输出全程合法合规，无违规操作、数据造假等情形。

质量标准：卫星遥感监测数据需真实、精准、完整，数据误差控制在行业允许范围内，监测报告、专题图件、统计表格等成果内容详实、逻辑严谨、格式规范，专题图需清晰标注比例尺、图例、坐标等关键要素，能直接支撑采购人粮菜种植管理、耕地保护决策工作。

成果标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成果类型、数量、格式提交服务成果，无缺项、漏项，电子版成果数据格式适配主流 GIS 软件及办公软件，纸质版成果装订整齐、签章齐全，满足采购人归档、使用需求。

技术标准：采用的卫星遥感数据、监测模型、分析方法需适配北京地区地理环境与粮菜种植特点，技术手段先进可行，监测频次、覆盖范围完全契合项目服务内容要求，确保监测结果具备时效性、准确性与实用性。

2.2.2 服务期限要求

整体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投标人需在该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监测评估、技术支撑、成果提交等服务内容，不得无故拖延。

阶段性服务期限：严格按项目要求把控节点，2026 年 7 月 30 日前完成小麦监测、1 期蔬菜监测相关服务并提交对应成果；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玉米监测、温室大棚监测、耕地非农非粮化及撂荒监测、复耕复垦监测等全部剩余服务并提交完整成果。农业气象科技支撑服务需贯穿整个合同服务期，按要求持续提供。

2.2.3 服务效率要求

响应效率：针对采购人提出的业务咨询、成果调整、数据核查等需求，投标人需在 2 小时内做出初步响应，24 小时内给出具体解决方案，紧急事项需 12 小时内完成处置反馈，杜绝拖延推诿。

执行效率：投标人需组建专属项目团队，合理调配技术、人力、设备资源，高效推进各项监测工作，严格恪守阶段性服务节点与整体服务期限，确保按期保质完成全部服务，不因内部管理、技术问题延误项目进度。

整改效率：若服务成果、工作流程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投标人需在采购人要求的整改期限内（一般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完成修正、补全、重作等工作，整改后重新提交验收，确保快速达标。

售后效率：项目验收合格后进入售后服务期，投标人需保持高效响应，针对成果使用、技术答疑等售后需求，按约定时效落实服务，保障采购人顺利使用各项服务成果。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2.3.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供应商所投产品为中小企业制造的，供应商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

相应的法律责任。

2.3.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2.3.4.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2.4.1 人员要求

投标人应成立项目组，项目组成员需具有一定的相关工作经验，熟悉统计遥感业

务，具有计算机、3S 技术（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全球定位系统）等相关专业知识背景，熟悉遥感野外测量、遥感数据处理、地理信息分析等相关工作，具有遥感信息资源优势和控制项目成本能力。

2.4.2 管理要求

投标人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负责进行项目工程的管理和实施。若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确需更换同等资质项目负责人，需要提前 15 日以书面的形式向采购人提出申请，且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须经采购人批准后方可调整。

2.4.3 卫星遥感监测质量的要求

（1）数据质量控制方面要求：

提供符合《测绘生产质量管理规定》、《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或业主单位质量管理要求的规范化的过程检查记录、最终检查记录、质量检查报告。

（2）主要技术指标：

- 1) 产品形式：矢量文件、统计表格、报告等软件；
- 2) 数据格式要求：成果数据为面状 shp 格式；
- 3) 提取精度要求：面状要素最小图斑上图面积 4 平方毫米：图上规模小于该标准的单个重要要素做适当夸大表示；对图上规模小于标准的密集分布的多个要素要做适当的归并；
- 4) 成果提交时间：随分析报告一并提交；
- 5) 数据分辨率：遥感影像应满足没有云雾遮挡、色彩对比鲜明利于解译，分辨

率优于 0.5 米的基本要求。

2.5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包括不限于评审要求的对项目的服务能力；对项目的需求理解分析；服务方案；成果编制与提交方案；质量管理及实施进度保障方案；对供应商服务能力的评价；对招标文件服务需求的响应程度等。

3. 验收标准

3.1 验收主体

本项目履约验收主体为北京市农业农村局，由采购人根据项目需要牵头组建项目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可由采购人项目负责人、业务骨干、技术专家（必要时）组成，负责全程组织实施履约验收工作，出具验收意见并签字确认，对验收结果的真实性、合规性、公正性负责。投标人作为项目受托方，需全程配合验收工作，按要求提交验收资料、答疑解惑、整改问题，不得干预验收流程与结果判定。

3.2 验收时间

本项目验收分为阶段验收与最终验收两类，严格贴合合同服务进度约定执行：

3.2.1 阶段验收：2026 年 7 月 30 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针对投标人提交的小麦监测

结果、1 期蔬菜监测结果开展阶段验收，核查阶段性成果合规性；

3.2.2 最终验收：投标人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同全部服务内容、提交所有工作成果后，需在 3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书面验收申请，采购人收到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最终验收，完成全部验收流程并出具验收结论。

3.3 验收方式

结合项目技术属性与成果特点，采用资料核查+技术核验+现场抽查相结合的综合验收方式，确保验收全面、精准、严谨：

3.3.1 资料核查：对投标人提交的所有报告、专题图集、数据表格、气象科技情报等纸质版、电子版成果资料进行完整性、规范性核查；

3.3.2 技术核验：依托 GIS 技术、遥感数据比对、数据逻辑校验等方式，核查监测数据真实性、准确性、空间匹配度，核验专题图件、分析报告的技术合规性；

3.3.3 现场抽查：针对遥感监测核心地块、重点区域，随机抽取部分点位开展实地核查，验证遥感监测结果与实际农田种植、耕地利用情况的一致性。

3.4 验收程序

3.4.1 成果提交与申请：投标人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服务工作，整理齐全所有工作成果及验收支撑资料，向采购人提交《项目验收申请书》及完整成果包；

3.4.2 资料初审：采购人验收小组先对投标人提交的成果资料、验收申请进行初审，

核查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合同约定，资料不全的，通知投标人 5 个工作日内补齐

3.4.3 正式验收：初审通过后，验收小组按照既定验收方式开展全面验收工作，投标人委派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人员到场配合，解答验收疑问、提供技术说明；

3.4.4 整改复核：验收发现成果存在瑕疵、不符合验收标准的，验收小组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内容、整改时限（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投标人按期完成整改后重新提交复核；

3.4.5 验收结论：验收合格或整改复核后合格的，验收小组出具《项目履约验收合格意见书》；验收不合格且投标人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达标的，出具《项目履约验收不合格意见书》，明确不合格事由。

3.5 验收内容

围绕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工作成果、服务要求，全面核查以下内容，确保无遗漏、无偏差：

3.5.1 成果完整性：核查合同约定的全部报告、专题图集、数据汇总表、农业气象科技情报等成果是否全部提交，数量、份数、载体形式是否符合要求，阶段成果与最终成果是否齐全；

3.5.2 服务履约性：核查投标人是否按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服务进度完成各项工作，是否按要求开展野外调查、数据监测、分析评估、气象支撑等服务，是否履行沟通协作、保密等义务；

3.5.3 数据与报告合规性：核查遥感监测数据、面积统计、长势评估、产量预估等数据是否真实精准，分析报告内容是否完整、逻辑是否清晰、结论是否客观，是否贴合北京市粮菜种植、耕地保护实际情况；

3.5.4 图件与资料规范性：核查专题图件是否符合 GIS 制图规范，图名、比例尺、图例、空间坐标等要素是否齐全，数据汇总表、统计分析资料是否格式规范、内容清晰；

3.5.5 农业气象服务履约情况：核查农业气象科技情报是否达到 50 期以上，气象监测、预报、预警、农事指导等服务是否及时、贴合粮菜作物生育期需求；

3.5.6 耕地相关监测履约情况：核查永久基本农田非农非粮化、撂荒监测，复耕复垦地监测等成果是否符合合同频次、内容要求，是否精准反映耕地利用现状。

3.6 验收成果文件

- (1) 《2026 年北京市小麦（返青）长势遥感监测分析报告》1 份。
- (2) 《2026 年北京市玉米（起身期）长势遥感监测分析报告》1 份。
- (3) 《北京市小麦冬前（2026-2027 年）长势遥感监测分析报告》1 份。
- (4) 《2026 年北京市玉米（大喇叭口-抽雄期）长势遥感监测分析报告》1 份。
- (5) 《2026 年北京市玉米（成熟期）收获进度遥感监测分析报告》1 份。
- (6) 《2026 年北京市菜田遥感监测分析报告》2 份。
- (7) 2026 年北京市粮菜种植空间分布专题图集及数据汇总表 1 套，粮菜种植与耕地

和永久基本农田空间匹配情况统计分析 1 份。

(8) 粮菜作物 2026 年农业气象科技情报 50 期以上。

(9) 《2026 年北京市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非粮化”及撂荒遥感监测分析报告》
2 份。

(10) 《2026 年北京市永久基本农田作物长势遥感监测分析报告》2 份。

(11) 《2026 年北京市复耕复垦地土地利用遥感监测分析报告》1 份。

上述报告均需提供电子版文件。

3.7 验收标准

3.7.1 基础合规标准：投标人提交的所有成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农业农村领域相关规范、卫星遥感监测技术标准，无违法违规、虚假造假内容；

3.7.2 成果交付标准：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成果足额、按时提交，格式规范、装订
整齐，专题图件、数据报表、分析报告要素齐全、表述清晰；

3.7.3 数据质量标准：遥感监测数据、面积统计数据、长势评估数据、产量预估数
据真实准确，误差控制在行业合理范围内，空间数据与实际地理区位、农田地块匹配
度达标，无数据缺失、篡改、逻辑矛盾问题；

3.7.4 服务履约标准：投标人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进度、方式完成全部
服务，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无逾期交付、成果替代、泄密、违规转用成果等违约行为；

3.7.5 验收合格判定：同时满足以上所有标准，且验收小组经综合评审一致认可的，
判定为验收合格；存在任意一项不符合标准且整改不达标的，判定为验收不合格。

4. 其他要求

4.1 供应商应具有对项目过程及内容保密措施，须对项目成员在项目执行前具有过保密培训；

4.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针对本项目业务需求，配合完成临时交办的任务。

第二部分 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综合利用高分辨率、中分辨率等多源卫星遥感数据，构建满足北京地区主要粮食作物（小麦、玉米）面积和长势、露地蔬菜和日光温室大棚面积等的卫星遥感监测模型，开展 3 期小麦长势、2 期玉米长势、2 期露地蔬菜、2 期温室大棚卫星遥感监测评估，提供主要粮食作物全生育期内面积和长势空间分布专题图、全市各行政区内种植面积数量、蔬菜种植变化等空间统计信息，支撑北京市粮菜种植管理。动态监测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非粮化”、未耕种等情况。结合气象观测和预报数据，提供农业气象科技服务支撑。

1. 小麦卫星遥感面积测量与长势监测评估

针对北京市 2026 年度冬春小麦和 2027 年冬前小麦，利用多源高分卫星数据识别小麦空间分布，开展不同生育期的小麦苗情监测和长势分类卫星遥感监测评估，测量不同时期的小麦面积和基于卫星遥感预估 2026 年小麦产量，提供小麦冬前、返青-起身期、起身末-拔节期的长势空间分布专题图，并按照区县进行统计分析，提供各区县小麦的种植面积、长势情况、空间分布等决策信息。

2. 玉米卫星遥感面积测量与长势监测评估

针对北京市年度玉米种植，利用多源高分卫星数据识别玉米空间分布，开展不同生育期的玉米苗情监测和长势分类卫星遥感监测评估，测量不同时期的玉米面积和基于卫星遥感预估年度玉米产量，提供玉米拔节期、大喇叭口-抽雄期的长势空间分布

专题图，并按照区县进行统计分析，提供各区县玉米的种植面积、长势情况、空间分布等决策信息。

3. 露地蔬菜卫星遥感面积测量

针对北京市年度春茬和秋茬露地蔬菜种植，利用多源高分辨率卫星遥感数据，开展 2 期露地蔬菜种植面积卫星遥感测量，提供春茬和秋茬露地蔬菜空间分布专题图，并按照区县进行统计分析，提供各区县露地蔬菜的种植面积、空间分布等决策信息。

4. 温室大棚卫星遥感面积测量

针对北京市年度日光温室和大棚，利用多源高分辨率卫星遥感数据，开展 2 期日光温室大棚面积卫星遥感测量，提供空间分布专题图，并按照区县进行统计分析，提供各区县日光温室大棚的种植面积、空间分布等决策信息。

5. 主要粮菜种植空间制图与统计

基于地理信息技术，收集北京市大比例尺地形图数据，包括北京市 1:2000 行政区划、乡镇行政区划、村行政区划、水系、湖泊等，利用 GIS 专业制图工具，结合农业部门农情调度数据，综合地理空间数据和卫星遥感主要粮食解译栅格数据，根据相应编图技术要求，生产规范化的北京市年度小麦、玉米苗情/长势、露地蔬菜、温室大棚和复耕复垦地块空间分布图专题图层，辅助生成图名、比例尺、图框和图示图例等，提供面积、产量等统计分析专题信息。根据本市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变更调查成果，形成粮食和蔬菜种植与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空间匹配情况统计分析。

6. 农业气象科技服务

利用农田土壤水分监测数据、气象观测数据和气象预报产品，结合农事活动、作物发育、农业管理等指标体系，提供农业气象情报、农业气象预报、农业气象灾害监测预警等科技服务。

7. 永久基本农田非农非粮化监测评估

利用高分辨率多源卫星遥感数据，针对北京市永久基本农田开展非农非粮化监测 2 期，提供基本农田地块非农非粮化地块空间信息，制作非农非粮化分布专题图，统计分析全市基本农田非农非粮化情况，提供分析报告。

8. 永久基本农田撂荒监测评估

利用高分辨率多源卫星遥感数据，针对北京市永久基本农田开展撂荒监测 2 期，提供基本农田地块撂荒地空间信息，制作撂荒地空间分布专题图，统计分析全市基本农田撂荒情况，提供分析报告。

9. 基本农田作物长势评估

利用高分辨率多源卫星遥感数据，针对北京市永久基本农田开展作物长势监测分析 2 期，制作作物长势空间分布专题图，提供分析报告。

10. 复耕复垦地土地利用监测评估

利用高分辨率多源卫星遥感数据，针对北京市复耕复垦地块内的土地利用情况开展监测分析，提供复耕复垦地内作物种植情况监测评估报告，制作复耕复垦地内大宗作物长势分布专题图，统计分析全市复耕复垦地内的作物种植情况。

二、成果文件：

- (1) 《2026 年北京市小麦（返青）长势遥感监测分析报告》1 份。
- (2) 《2026 年北京市玉米（起身期）长势遥感监测分析报告》1 份。
- (3) 《北京市小麦冬前（2026-2027 年）长势遥感监测分析报告》1 份。
- (4) 《2026 年北京市玉米（大喇叭口-抽雄期）长势遥感监测分析报告》1 份。
- (5) 《2026 年北京市玉米（成熟期）收获进度遥感监测分析报告》1 份。
- (6) 《2026 年北京市菜田遥感监测分析报告》2 份。
- (7) 2026 年北京市粮菜种植空间分布专题图集及数据汇总表 1 套，粮菜种植与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空间匹配情况统计分析 1 份。
- (8) 粮菜作物 2026 年农业气象科技情报 50 期以上。
- (9) 《2026 年北京市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非粮化”及撂荒遥感监测分析报告》2 份。
- (10) 《2026 年北京市永久基本农田作物长势遥感监测分析报告》2 份。
- (11) 《2026 年北京市复耕复垦地土地利用遥感监测分析报告》1 份。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分析报告。

2. 服务的内容：

(1) 小麦卫星遥感面积测量与长势监测评估

针对北京市 2026 年度夏收小麦和冬前小麦，利用多源高分卫星数据识别小麦空间分布，开展不同生育期的小麦苗情监测和长势分类卫星遥感监测评估，测量不同时期的小麦面积和基于卫星遥感预估 2026 年小麦产量，组织人力物力开展小麦卫星遥感测量评估野外调查，提供小麦冬前、返青期、起身末-拔节期的长势空间分布专题图，并按照区县、乡镇进行统计分析，提供各区县小麦的种植面积、长势情况、空间分布等决策信息和变化分析评估报告，为市农业农村局提供 2026 年小麦农业气象产量预报服务。

(2) 玉米卫星遥感面积测量与长势监测评估

针对北京市 2026 年玉米种植，利用多源高分卫星数据识别玉米空间分布，开展不同生育期的玉米苗情监测和长势分类卫星遥感监测评估，测量不同时期的玉米面积和基于卫星遥感预估 2026 年玉米产量，提供玉米拔节期、大喇叭口-抽雄期的长势空间分布专题图及收获进度，并按照区县、乡镇进行统计分析，提供各区县玉米的种植面积、长势情况、空间分布等决策信息和变化分析评估报告，为市农业农村局提供 2026 年小麦农业气象产量预报服务。

(3) 露地蔬菜卫星遥感面积测量

针对北京市 2026 年春茬和秋茬露地蔬菜种植，利用多源高分分辨率卫星遥感数据，开展 2 期露地蔬菜空间分布和种植面积卫星遥感测量，提供春茬和秋茬露地蔬菜空间分布专题图，并统计分析自 2016 年以来的北京市露地蔬菜逐年种植空间和面积变化特征，提供各区县露地蔬菜的种植面积、空间分布等决策信息和变化分析评估报告。

(4) 温室大棚卫星遥感面积测量

针对北京市 2026 年日光温室和大棚，利用多源高分分辨率卫星遥感数据，开展 2 期日光温室大棚空间分布和面积卫星遥感测量，提供空间分布专题图，并统计分析自 2016 年以来的北京市温室大棚逐年种植空间和面积变化特征，提供各区县、乡镇、村日光温室大棚的种植面积、空间分布等决策信息和变化分析评估报告。

(5) 主要粮菜种植空间制图与统计

基于地理信息技术，收集北京市大比例尺地形图数据，包括北京市 1:2000 行政区划、乡镇行政区划、村行政区划、水系、湖泊等，利用 GIS 专业制图工具，结合农业部门农情调度数据，综合地理空间数据和卫星遥感主要粮食解译栅格数据，根据相应编图

技术要求，生成规范化的北京市 2026 年小麦、玉米苗情/长势、露地蔬菜、温室大棚地块空间分布图专题图层，辅助生成图名、比例尺、图框和图示图例等，提供面积、产量等统计分析专题信息。根据本市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变更调查成果，形成粮食和蔬菜种植与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空间匹配情况统计分析。

（6）主要粮菜作物农业气象科技支撑

基于实时气象观测数据、历史气象数据集、格点预报产品、未来 1-10 天天气情况以及延伸期 20-30 天气候预测、粮菜作物各个生育期适宜性指标、气象灾害指标及农事活动指标等，提供气象实时监测、气象预报和气候预测等服务科技产品、气象条件对农业生产影响评估科技服务产品、玉米小麦各个生育期适宜性预报科技服务产品、关键农事活动等农用天气预报；不定期农业气象灾害风险预警服务产品及不定期重大天气过程服务产品，为保夏粮丰收、保秋粮丰收及北京市粮食安全生产、蔬菜安全生产提供全面的气象保障工作。

（7）永久基本农田非农非粮化及撂荒监测评估

利用 2026 年北京市高分辨率多源卫星遥感数据，针对北京市基本农田和耕地保护目标内农田地块，开展非农非粮化监测 2 期，提供基本农田地块非农非粮化地块空间信息，制作非农非粮化分布专题图，统计分析全市基本农田非农非粮化情况，提供分析报告。利用 2026 年北京市高分辨率多源卫星遥感数据，针对北京市基本农田和耕地保护目标内农田地块开展撂荒监测 2 期，提供基本农田地块撂荒地空间信息，制作撂荒地空间分布专题图，统计分析全市基本农田撂荒情况，提供分析报告。

（8）基本农田作物长势评估

利用 2026 年北京市高分辨率多源卫星遥感数据，针对北京市基本农田和耕地保护目标内农田地块，开展作物长势监测分析 2 期，制作作物长势空间分布专题图，提供分析报告。

（9）复耕复垦地土地利用监测评估

利用 2026 年北京市高分辨率多源卫星遥感数据，针对北京市复耕复垦地块内的土地利用情况开展监测分析，提供复耕复垦地内作物种植情况监测评估报告，制作复耕复垦地内大宗作物长势分布专题图，统计分析全市复耕复垦地内的作物种植情况。

3. 服务的方式：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工作成果：

- （1）《2026 年北京市小麦（返青）长势遥感监测分析报告》1 份。
- （2）《2026 年北京市玉米（起身期）长势遥感监测分析报告》1 份。

- (3) 《北京市小麦冬前（2026-2027年）长势遥感监测分析报告》1份。
- (4) 《2026年北京市玉米（大喇叭口-抽雄期）长势遥感监测分析报告》1份。
- (5) 《2026年北京市玉米（成熟期）收获进度遥感监测分析报告》1份。
- (6) 《2026年北京市菜田遥感监测分析报告》2份。

(7) 2026年北京市粮菜种植空间分布专题图集及数据汇总表1套，粮菜种植与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空间匹配情况统计分析1份。

(8) 粮菜作物2026年农业气象科技情报50期以上。

(9) 《2026年北京市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非粮化”及撂荒遥感监测分析报告》2份。

(10) 《2026年北京市永久基本农田作物长势遥感监测分析报告》2份。

(11) 《2026年北京市复耕复垦地土地利用遥感监测分析报告》1份。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1.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3. 服务进度：2026年7月30日前提供小麦监测结果和1期蔬菜监测结果；2026年12月31日前提供玉米、基本农田及撂荒、基本农田作物长势、蔬菜遥感监测结果；全合同期内提供气象科技支撑服务。

4. 服务质量要求：满足合同规定的成果要求，数据真实准确。

5. 服务质量期限要求： /

6. 履约验收要求：

6.1 验收主体

本项目履约验收主体为甲方（北京市农业农村局），由甲方根据项目需要牵头组建项目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可由甲方项目负责人、业务骨干、技术专家（必要时）组成，负责全程组织实施履约验收工作，出具验收意见并签字确认，对验收结果的真实性、合规性、公正性负责。乙方作为项目受托方，需全程配合验收工作，按要求提交验收资料、答疑解惑、整改问题，不得干预验收流程与结果判定。

6.2 验收时间

本项目验收分为阶段验收与最终验收两类，严格贴合合同服务进度约定执行：

6.2.1 阶段验收：2026年7月30日后10个工作日内，针对乙方提交的小麦监测结果、1期蔬菜监测结果开展阶段验收，核查阶段性成果合规性；

6.2.2 最终验收：乙方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同全部服务内容、提交所有工作成果后，需在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收到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最终验收，完成全部验收流程并出具验收结论。

6.3 验收方式

结合项目技术属性与成果特点，采用资料核查+技术核验+现场抽查相结合的综合验收方式，确保验收全面、精准、严谨：

6.3.1 资料核查：对乙方提交的所有报告、专题图集、数据表格、气象科技情报等纸质版、电子版成果资料进行完整性、规范性核查；

6.3.2 技术核验：依托 GIS 技术、遥感数据比对、数据逻辑校验等方式，核查监测数据真实性、准确性、空间匹配度，核验专题图件、分析报告的技术合规性；

6.3.3 现场抽查：针对遥感监测核心地块、重点区域，随机抽取部分点位开展实地核查，验证遥感监测结果与实际农田种植、耕地利用情况的一致性。

6.4 验收程序

6.4.1 成果提交与申请：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服务工作，整理齐全所有工作成果及验收支撑资料，向甲方提交《项目验收申请书》及完整成果包；

6.4.2 资料初审：甲方验收小组先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验收申请进行初审，核查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合同约定，资料不全的，通知乙方 5 个工作日内补齐；

6.4.3 正式验收：初审通过后，验收小组按照既定验收方式开展全面验收工作，乙方委派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人员到场配合，解答验收疑问、提供技术说明；

6.4.4 整改复核：验收发现成果存在瑕疵、不符合验收标准的，验收小组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内容、整改时限（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乙方按期完成整改后重新提交复核；

6.4.5 验收结论：验收合格或整改复核后合格的，验收小组出具《项目履约验收合格意见书》；验收不合格且乙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达标的，出具《项目履约验收不合格意见书》，明确不合格事由。

6.5 验收内容

围绕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工作成果、服务要求，全面核查以下内容，确保无遗漏、无偏差：

6.5.1 成果完整性：核查合同约定的全部报告、专题图集、数据汇总表、农业气象科技情报等成果是否全部提交，数量、份数、载体形式是否符合要求，阶段成果与最

终成果是否齐全；

6.5.2 服务履约性：核查乙方是否按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服务进度完成各项工作，是否按要求开展野外调查、数据监测、分析评估、气象支撑等服务，是否履行沟通协作、保密等义务；

6.5.3 数据与报告合规性：核查遥感监测数据、面积统计、长势评估、产量预估等数据是否真实精准，分析报告内容是否完整、逻辑是否清晰、结论是否客观，是否贴合北京市粮菜种植、耕地保护实际情况；

6.5.4 图件与资料规范性：核查专题图件是否符合 GIS 制图规范，图名、比例尺、图例、空间坐标等要素是否齐全，数据汇总表、统计分析资料是否格式规范、内容清晰；

6.5.5 农业气象服务履约情况：核查农业气象科技情报是否达到 50 期以上，气象监测、预报、预警、农事指导等服务是否及时、贴合粮菜作物生育期需求；

6.5.6 耕地相关监测履约情况：核查永久基本农田非农非粮化、撂荒监测，复耕复垦地监测等成果是否符合合同频次、内容要求，是否精准反映耕地利用现状。

6.6 验收标准

6.6.1 基础合规标准：乙方提交的所有成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农业农村领域相关规范、卫星遥感监测技术标准，无违法违规、虚假造假内容；

6.6.2 成果交付标准：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成果足额、按时提交，纸质版与电子版内容一致，格式规范、装订整齐，专题图件、数据报表、分析报告要素齐全、表述清晰；

6.6.3 数据质量标准：遥感监测数据、面积统计数据、长势评估数据、产量预估数据真实准确，误差控制在行业合理范围内，空间数据与实际地理区位、农田地块匹配度达标，无数据缺失、篡改、逻辑矛盾问题；

6.6.4 服务履约标准：乙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进度、方式完成全部服务，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无逾期交付、成果替代、泄密、违规转用成果等违约行为；

6.6.5 验收合格判定：同时满足以上所有标准，且验收小组经综合评审一致认可的，判定为验收合格；存在任意一项不符合标准且整改不达标的，判定为验收不合格。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资料：无
2. 提供工作条件：无。

3. 其他：无。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服务费总额为：_____

2. 服务费由甲方分两次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第一次支付：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 50%（人民币）。

(2) 第二次支付：乙方完成合同项下的全部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的 50%（X 人民币），付款时间一般不晚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因甲方财务管理系统未走完审批程序的不属于甲方的违约责任。

3. 乙方收到甲方汇款的同时，须向甲方开具合规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加盖的发票专用章与合同签订单位名称一致，发票开具内容及金额与合同签订内容一致。

乙方户名、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户 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地 址：_____

账 号：_____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权利义务如下：

甲方：

1. 甲方有权定期审查乙方完成进度及阶段成果；

2. 甲方有权享有粮食和蔬菜作物卫星遥感监测评估项目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

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按期支付合作服务费用。

乙方：

1. 乙方应积极响应项目要求进行工作，同时与甲方及时沟通；

2. 乙方不得向外泄露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对甲方的相关资料进行保密；

3. 乙方在完成项目执行工作后需及时向甲方提供汇编图册。

4.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质量要求提供工作成果。

5.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所有工作成果，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用于其它商业用途或转售，不得侵害甲方对前述工作成果享有的版权。

6.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工作成果，不得再用于第三人委托的研究项目，也不得以过去的工作成果或其他工作成果代替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成果。

7.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第六条：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切实履行。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保全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鉴定费等合理费用。

2. 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交付全部工作成果，乙方除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外，每逾期一日，还应以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总价款为基数按每日千分之三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仅支付乙方已完成且经过甲方验收合格的工作成果对应的服务费，甲方已付款项超出甲方应付款项部分，乙方应退还甲方，乙方还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服务费用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3. 如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乙方应采取修改、重作等补救措施，由此造成乙方逾期交付工作成果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第 2 款约定向甲方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4. 乙方有下列情形，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乙方还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1) 乙方将工作成果用于其它商业用途或转售，或侵害甲方对工作成果享有的版权的；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

(3) 乙方交付给甲方的工作成果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4) 乙方以过去的工作成果或其他工作成果代替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成果的；

(5)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义务的；

(6) 除上述违约情形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义务，甲方向乙方发送通知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在甲方的通知指定期限内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第七条、争议解决

本协议于其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确认其在本合同首部所列通讯信息真实、正确，通讯地址系双方接收通知以及将来发生诉讼时法院送达司法文书的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讯信息的，应在变更前 7 日内书面通知相对方，变更通讯信息一方未依约通知相对方的，相对方按照本合同所列通讯信息发出通知，无论变更一方是否收到，通知发出当日视为已送达，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变更通讯方式一方承担。

第九条：附则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在本协议达成的原则基础上以补充条款的方式明确，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由单位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陆份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甲方负责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乙方负责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版，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粮食和蔬菜作物卫星遥感监测评估项目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粮食和蔬菜作物卫星遥感监测评估项目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粮食和蔬菜作物卫星遥感监测评估项目

目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粮食和蔬菜作物卫星遥感监测评估项目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